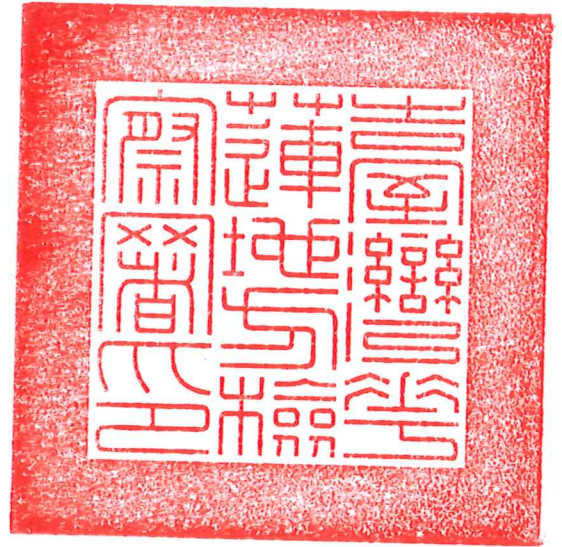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愛 109 撤緩 82 字第 1317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9 年度撤緩字第 82 號案（前經本署檢察官以 108 年度速偵字第 999 號案件為緩起訴處分，於 109 年 7 月 3 日依職權撤銷原處分），應送達予被告王志豪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受理 109 年度撤緩字第 82 號公共危險罪案件（原移送機關：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，原偵查案號：108 年度速偵字第 999 號）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愛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被告王志豪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愛股書記官

